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2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承接2005至06年度會期的待議事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最後一次討論是在2001年6月26日。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制事務局局長為回應此要求，已於2004年11月26日及2005年9月30日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將因應不同法例的輕重緩急，在適當時候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訂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期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並於2002年8月1日送交行政署長考慮。

2006年11月

在2003年舉行的多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的範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財務資源的評估及對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援助等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有關每年(2002至2005年)及每兩年一次(2002及2004年)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的結果，以及於2005年3月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結果。

於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上，鄭志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權力範圍，以涵蓋與《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有關的個案。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研究政府當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時，可討論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政府當局對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隨立法會CB(2)3152/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行政署長在2006年9月29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就2006年所作每年及每兩年一次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於2006年11月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檢討結果的意見。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了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制度此事項。該兩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行制度已過時，應予檢討。

有待行政署確定

事務委員會已收到大律師公會意見書(於200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發出)及律師會的意見書(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發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促請政府當局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加快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認為有需要檢討該規則。法援局主席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已於2005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2)260/05-06(01)號文件發出。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聖誕節前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派代表一同討論有關檢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6個月後向事務匯報檢討的進度。

行政署長曾於200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行政署於2006年9月29日表示，該署自2006年3月起曾與有關方面舉行4次會議，討論經改良制度的詳情。行政署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發展。

4.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對於被租客屢次拖欠租金的業主，尤為有此需要。此外，當局或須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請。

2006年11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1月29日及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司法機構司法管轄權限內，就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所引進的新措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又告知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示全面檢討《土地審裁處規則》(“該規則”)，並於完成檢討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土地審裁處條例》及該規則的檢討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04-05(02)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9月29日表示已完成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現正準備將用以簡化收回管有處所法庭程序的措施的最後定案。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於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由研究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

2007年第二季

事務委員會認為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應予檢討，在體制上制訂更明確的保障設施，以確保司法獨立不會受到行政影響，並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俾能妥善履行司法工作。事務委員會

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考慮，例如制訂常規，訂明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撥款不會削減，以及給予司法機構自主權，讓其可根據一些客觀準則來編製預算。

然而，對於委員建議以不削減司法機構財政預算撥款作為常規或一般守則，政府當局並不同意，因為政府當局不能排除在顧及到整體經濟情況的限制下，調低司法機構撥款額的可能。對於事務委員會建議讓司法機構自行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既定公式來釐定其財政預算，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表示，他們會對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由於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剛剛實施並且運作暢順，他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然後才考慮有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9月表示會於2007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6.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旨在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刪除彌償計劃的互保成分，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2007年年初

律師會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Willis擬備的“香港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26日及6月14日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律師會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該會會着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

律師會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承保人計劃，並提供《律師專業彌償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規則》第4稿。律師會又告知事務委員會，承保人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實施，會較為實際。

律師會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實施承保人計劃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表示原則上支持承保人計劃，唯該計劃須符合其於2006年2月16日致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204/05-06(03)號文件)中所列的條件。

律師會在2006年5月18日發出函件，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立法會CB(2)2079/05-06(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律師會在適當時間向其匯報進一步的發展。律師會在2006年6月5日的函件中表示，工作小組會在6個月後向律師會理事會作出匯報。

7.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此事項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2006年10月

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原訟法庭對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詞，以期評估該判詞對有類似草擬方式的現行法例條文的影響，然後再決定應否就該等法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事務律政司於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在附屬法例及主體法例中，分別找出86及10條載有類似“感到滿意”一詞的草擬方式的條文。該等條文似乎沒有清楚列明所訂罪行的元素。

政府當局曾進行內部諮詢，並於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感到滿意”的規定，以確保公眾安全。當局會就該96條條文中每一條引入一項一般法定規定，並採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6(3)條的擬本。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對該96條條文中每一條條文所作的修訂及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律政司建議於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律政司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事項，包括就香港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律政司在會後就顧問研究的費用、獲選出進行研究的顧問及其他相關詳情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3139/03-04(01)號文件)。

2006年12月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表示，顧問研究已展開，首份顧問報告預期可於2005年7月後完成。雙方同意於2005至2006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此事項原定於2006年7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但已應政府當局要求，押後至2007至2008年度會期再予討論。於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一名議員建議於2006年12月討論此事。

9.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膳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並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統一刑事及民事上訴案的收費機制，並就法庭可在何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免收上訴案的膳本費用訂定清晰的政策指引。

2006年12月／
2007年1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如何釐定和施行膳本及各級法院程序紀錄的收費提出的建議。委員及律師會已對收費調整建議表示有保留。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並押後實施日期，待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一份列表，列明不同種類膳本的擬議收費、屬豁免機制範圍及可免費提供予訴訟各方的膳本類別，供委員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9月表示，該處計劃會就修訂費用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再於2006年12月／2007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0. 青少年司法制度

內務委員會應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11月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提出的政策問題。

有待政府當局確定

內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於2004至2005年度會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如有需要，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經考慮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後，在2005年9月30日發表其審議結論。該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就兒童的刑事責任及法律保護提出多項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8日的會議上，同意將有關建議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的進展及成效。該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2)2508/04-05(01)號文件發出。

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至於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此事項則較為複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間仍繼續就此事項進行商議(立法會CB(2)1760/04-05(01)號文件，於2005年6月2日發出)。

11.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2005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在2005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交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事項的初步意見(函件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同意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5月16日代財政司司長回覆，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專業組織提出的所有論據，亦考慮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下此決定，即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的法律責任此建議(立法會CB(2)2061/05-06(01)號文件)。

12.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委派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考慮應否擴大律師現有的出庭發言權，而倘若應予擴大，便考慮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於2006年6月9日，工作小組就律師的出庭發言權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應否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以便他們可在香港較高級法院的庭上發言

一事的意見(隨立法會CB(2)2312/05-06(01)號文件發出)。諮詢期將於2006年8月31日屆滿。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9月表示會在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擬議的討論時間。

13. 改革仲裁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建議讓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同時適用於香港本地及國際仲裁個案。實施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從而消除《仲裁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本年度立法會期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入下一階段，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法例，並以諮詢文件方式發出法例擬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及發展情況。

此事項原定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但已應政府當局要求，押後至2007至2008年度會期再予討論。

14. 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

律政司建議就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所訂的刑罰上限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擬備公眾諮詢文件，送交包括法律界、兩間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等關注團體參閱，以徵詢其意見。預期諮詢程序於2005年年中完成。

2006年11月

律政司於2006年5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建議，即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廢除對因作出傾向於及有意妨礙司法公正的行動而觸犯的罪行的最高7年監禁此限制，而訂明法庭可行使酌情權，就此類罪行判處罰款及監禁的刑罰。有委員對給予法庭此酌情權的理據表示有保留。應事務委員會之請，律政司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妨礙司法公正罪的最高監禁年期、法院所判處的刑罰及相關的案例。

15.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曾研究過多項事項，包括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裁斷。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報告書，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中予以研究。

2006年10月

主席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就可如何改善執行對一般民事案件，以及特別針對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裁斷的現行機制，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19日作出的回覆(於2006年9月26日隨CB(2)3092/05-06(01)號文件發出)中表示，由於主要官員各自負責特定的政策範疇，如事務委員會發現執行某些方面的判決遇到問題，他們會樂於將有關問題轉介有關的決策局，由該決策局基於資源及政策考慮因素，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以解決問題。於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2006年10月23日的例會上討論此事。

16. 索償代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的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索償代理”給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本年度立法會期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文件，解釋就防止索償代理進行非法活動所實施的措施及其對索償代理的政策。該文件已於2006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560/06-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鑒於警方正就若干懷疑案件進行調查，當局亦正就可能對有關索償代理活動的政策造成影響的按條件收費事宜進行諮詢，同時英國又正制訂規管索償代理活動的法律架構，政府當局建議繼續監察本港及英國的情況，然後才決定日後路向。

17.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在委員於2005年10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聽取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部分委員關注到，自試驗計劃於2005年3月15日推出以來，向試驗計劃轉介進行調解的個案並不多。

2006至2007年度會期後期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對試驗計劃所作的中期進度報告。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中左右就試驗計劃進行最後評估，並於2006至2007年度會期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亦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計劃的資料(請參閱2006年5月22日會議紀要第30及39段)。

18.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3日發表《最後報告書》，當中共提出了150項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3月19日宣布他已接納工作小組提出的全部建議，預計落實該等建議將需時2至3年。

2006年12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於2006年4月12日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徵詢法律界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諮詢期於2006年7月12日結束。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作出簡報。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9月表示，該處正整理和研究所有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2006年12月就諮詢結果及日後路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19. 與招聘法律草擬專員有關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上關注到對具備草擬英文法例的豐富經驗而又能幹的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檢討招聘法律草擬人員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工作的政策，例如考慮放寬有關委任人選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等。律政司同意檢討現行安排，並會盡快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最後決定。

有待律政司確定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提供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2006年4月24日會議紀要第64段)。

20. 檢討《申訴專員條例》

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表示申訴專員正檢討《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項檢討。委員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作出研究。

有待行政署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察悉，申訴專員會於數月內完成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報告發表後送交一份予事務委員會參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申訴專員的建議涉及修改法例的政策，當局會按需要諮詢有關方面。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報告的內容及公眾會對報告哪些方面有興趣，決定所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688/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表示會在收到申訴專員的報告後研究其結論，如有需要，會考慮諮詢事務委員會。

21.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分3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2006年12月

- (a) 第一階段將於2006年7月1日實施。星期六通常不作出任何開庭編排，但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律師在高等法院舉行的認許儀式則不在此限。沒有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後勤辦公室亦實施五天工作周；

- (b) 第二階段將於2007年1月1日實施，主要涵蓋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而就這些服務實施五天工作周須作出行政準備，但無須修訂法例。此階段涵蓋的辦事處很可能包括多間法律圖書館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
- (c) 第三階段將涵蓋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而就這些服務實施五天工作周須作出法例修訂。這些服務包括法院登記處及裁判法院的總務處、會計部、執達主任辦事處、遺產承辦處及宣誓處。司法機構現正就法例及實務指示所需的修訂進行全面研究，而此階段的推行及實施時間將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應於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在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作出的最後決定。

建議討論的新事項

22. 法例建議

律政司建議在下列3條條例草案於本年度立法會期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前，在2006年11月左右一併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條例草案的重點——

2006年11月

- (a) 《2007年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曾於上個立法會期討論該安排的內容。

- (b) 《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c)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當中包含對多條條例作出的10多項不具爭議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0日